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14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淳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51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淳蓉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「蔡淳蓉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查詢結果瀏覽-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淳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，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他卷第67頁），堪認符合自首要件，足認其未存有僥倖之心，考量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浪費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家妮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刑法第284條：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5年度偵字第12516號
被　　告　蔡淳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蔡淳蓉於民國114年11月7日8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三商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三商街與林森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向左偏行；適有賴柏儒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三商街同向行駛而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賴柏儒受有右上下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
二、案經賴柏儒告訴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淳蓉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
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柏儒於警詢及偵訊時陳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杏永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事故照片等為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稽，請斟酌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嬿如